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1〕142号

## 关于修订《南京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上学年学习成绩优秀；
- （六）生活俭朴，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的学生。

同一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评选通知在网上提出申请，院系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名单提交给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提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教育部当年度下达到我校的名额，提出我校当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教育部批复。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学年的评优资格及各种资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1年7月13日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大学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南字发〔2017〕115号）同时废止。

